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荣达”）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0月27日在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南光高速东侧、环玉路南侧飞荣达大厦1#楼9F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马飞先生主持，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详见2021年10月2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马飞先生、马军先生、邱焕文先生及王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1）选举马飞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选举马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选举邱焕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选举王燕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吴学斌先生、黄洪俊先生及郑馥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

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1）选举吴学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黄洪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选举郑馥丽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4、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依据公司所在行业、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同意公司制定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在任期内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在任职期内均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各自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相应的薪酬（董事职位不再另行支付薪酬）；

2、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不予支付薪酬；

3、公司董事长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奖励和年终奖等。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奖励和年终奖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考核而定，具有不确定性，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浮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关联董事马飞先生、马军先生、邱焕文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依据公司所在行业、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期内的津贴为人民币9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一）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飞，男，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MBA。1993年11月创立深圳市飞荣达科技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飞荣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天津市飞荣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昆山市飞荣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飞荣达（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华恩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飞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格优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常州市飞荣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马飞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8,548,313股，占公司总股本47.11%。马飞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黄峥女士系夫妻关系，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军先生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马飞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马军，男，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加入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马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300,431股，占公司总股本2.82%。马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马飞先生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马军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邱焕文，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化工机械专业。曾任深圳志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品质部品质经理、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采购主管、IBM中国采购有限公司采购部采购经理、2009年11月至2018年6月任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邱焕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3,733股，占公司总股本0.07%。邱焕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燕，女，1980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江西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本科，北京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北京科瑞斯特电脑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香港兆龙集团执行董事助理、2004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深圳市飞荣达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现任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5,260股，占公司总股本0.05%。王燕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学斌：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学士，1999年获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学位；2005年获得清华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学位；2008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后证书。曾担任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任主诉检察官，从事行检和反贪工作，荣获“深圳市十佳公诉人”。2007年9月起，先后在广东淳锋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被评为“深圳市十佳刑辩律师”。现任深圳大学法学院教授、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深圳市普博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吴学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黄洪俊：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清华大学 MBA。曾担任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主任科员，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证券部律师，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02736.SZ）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00783.SZ）场外市场部华中大区总经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0109.SH）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深圳麦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834759.OC）董事、副总经理、高级合伙人、投委会委员。现任深圳市松湖金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黄洪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郑馥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总监、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省粤港澳合作促进会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四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前海德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深圳德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郑馥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